

#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31 號

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，特設觀光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、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
二、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督導、輔導及獎助。

三、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；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四、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。

五、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、培訓及證照管理。

六、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、推動、輔導、行銷及宣傳。

七、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、聯繫、協調及推動。

八、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。

九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，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，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。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，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，再行進用。

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